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完成以配售方式出售現有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茲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美雅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兼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東方支付集團**」)的控股股東)出售其所持有東方支付集團的現有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經附函修改及補充)的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落實。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經附函修改及補充)的條款按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成功配售予至少六名承配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東方支付集團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已自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700,000港元，且擬按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方式將有關金額用作支付債券利息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525,000,000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佔東方支付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5%。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325,000,000股東方支付集團股份，佔東方支付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5%，而賣方仍為東方支付集團的控股股東。

於完成後，基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繼續擁有對東方支付集團的控制權，東方支付集團將保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茜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